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

豫净协【2019】016

关于发布《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 T/YJX 002-2019》

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豫净协【2019】015号文件，现发布《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 T/YJX 002-2019》征求意见稿。

请在 30 日内对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意见反馈邮箱：hnsjjjs@163.com。

附件：《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 T/YJX 002-2019》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

2019.11.27

ICS13.020.40
Z 05

YJX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T/YJX 002-2019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

Indoor environment pollution control agency qualification level

(征求意见稿)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室内环境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室内环境质量专业委员会、河南省友好环境质量研究院、郑州平氏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荣青家具有限公司、郑州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金银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臻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新乡市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室全室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郑大零醛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宅吉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康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兰木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千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禹州市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乾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鹤壁市绿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北大绿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家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银光荃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康之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艾尔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沐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全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宜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兴旭、李振委、平建强、胡风云、王超杰、金银库、刘海清。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张战利、贺旭、杨磊、乔好勇、宋沛浩、杨杰、李刚强、李涛、张国财、李自朝、高豪、牛超辉、李增辉、马俊超、王祖明、周金星、朱萌、陈爱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划分与评定的总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住宅和办公建筑物、民用建筑工程及各种公共场所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的资质管理；其他建筑物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的资质管理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8883-2006《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 civil construction

以改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从事车辆、住宅、办公用房、公共场所等存在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和放射性污染治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3.2 发证机构 civi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地方上从事洁净及空气净化的行业协会。

4 等级评定

4.1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等级评定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按其综合实力、人力资源、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及诚信经营 5 个方面的情况，可评定为一级、二级 2 个等级。

4.1.1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评级基本条件

- a)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b)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持证上岗证率符合相关要求；
- c)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治理能力；
- d)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相应的场地和设施；
- e) 诚信经营，服务规范，近 2 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4.1.2 二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中有从事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或者相关的经营范围，注册时间一年以上；
- b)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注册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
- c)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 d) 有 3 名以上经过协会培训，并持有协会颁发的岗位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e) 独立承担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工程，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并经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达到国标要求。
- f) 经营管理制度完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财务、人事等方面）。

4.1.3 一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中有从事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或者相关的经营范围，注册时间二年以上；
- b)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
- c)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 d) 有 5 名以上经过协会培训，并持有协会颁发的岗位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e) 独立承担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工程，施工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并经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达到国标要求。
- f) 经营管理制度完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财务、人事等方面）。

4.2 专项服务等级评定

专项污染治理服务，按服务类型分别评定资格等级。

5 资质等级评定

5.1 申请

5.1.1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自愿向评定机构提出资质等级评定申请，提交申请资料。

5.1.2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如设有分支机构，应分别申请等级评定。

5.2 评定

5.2.1 等级评定采用申请条件审核和评价要素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5.2.2 评定机构对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判定是否符合对应等级的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接受申请，说明原因，退回申请资料。

5.3 评定程序

5.3.1 申请单位应向相关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a) 由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的资格申请表；
- b)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 d) 加盖公章的最近一年内承接项目工程的统计表（用于核定全年营业额、治理面积）；
- e)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5.3.2 申请领取《室内环境专业污染治理机构资格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程序：

- a) 填写《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格等级评定申请表》；
- b) 由发证机构组织人员对申请机构进行推荐评定，同意后填写《推荐评定情况汇总表》
交发证机构审
批；
- c) 经发证机构批准后向申请机构核发《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5.4 证书管理

5.4.1 《资质证书》由发证机构统一印制、管理、发放。

5.4.2 凡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和验收合格证等文件上标明《资质证书》的编号，并递交发证机构一份等级备案。

5.5 年度审验

5.5.1 发证机构每年对获得证书的持证单位进行各项能力审验。

5.5.2 年度审验合格的持证单位，发证机构在《资质证书》上盖“年检合格”章，并向社会公布。

5.6 检查与监督

5.6.1 发证机构不定期对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进行专项审核。

5.6.2 发证机构对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进行复查或不定期抽查。

5.6.3 已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由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构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按照发证机构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直至注销其《资质证书》。

- a) 因治理质量低劣，不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规程而引起二次污染，以及其他重大事故的；
- b) 年度评定不合格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年度审验的；
- c) 将《资质证书》转让、出借给其他机构使用的；
- d) 不按时年审，经告示仍不履行义务的；
- e) 经营活动违法其他规定的。

5.6.4 持证单位被注销《资质证书》不满 6 个月的，不得申请重新从事室内环境污染治理经营活动。

5.6.5 转业或歇业的持证单位，应及时退回《资质证书》，并同时办理注销手续。